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桃社老字第1110126003號  
附件：



主旨：公告限縮本市新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之區域，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9日地方政府長照居家、社區資源布建規劃會議報告事項、會議紀錄及108年4月16日衛部顧字第108196052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112年1月1日起暫停受理現未與本局簽訂特約之外縣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跨區服務申請。
- 二、自112年1月1日起僅開放楊梅區、新屋區、大園區、觀音區（資源即將飽和區）及復興區（資源未飽和區），為本市新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設立區域。
- 三、待申請案倘未能於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資料補正並取得設立許可者，請依112年公告之開放設立區域為申請。
- 四、公告地點：本府社會局

局長 陳寶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